

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规定，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2025年度在任独立董事卢振洋先生、倪仲夫先生、江乾坤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一、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

公司2025年度在任三位独立董事卢振洋先生、倪仲夫先生、江乾坤先生分别对自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，并将自查结果提交至董事会。自查结果显示，公司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的独立性要求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，均能够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。

二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评估意见

经深入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卢振洋先生、倪仲夫先生、江乾坤先生的个人简历及个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确认各位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亦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公司的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。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